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賽事簡章DM(正)、賽事簡章DM(反)
(A09000000E_1142801901_senddoc2_Attach1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1901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電信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DM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，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賽舞臺，得獎者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，得獎作品亦能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位平臺，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
二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；入圍決賽隊伍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
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4/04/29
041140039183　有附件

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-2人（隊長需滿18歲）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三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禎。

四、配合賽事推廣，本部辦理實體徵件說明會，鼓勵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參加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育英樓4樓會議室（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）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JUWEzoSWjkkte45X7（請於表單備考欄填寫參加徵件說明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9 15:18:21